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23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二 00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日上午的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权登记日

2006年7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位于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6年7月28日再次公告《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 审议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52, 654, 800 股。

4、发行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具体发行价格为每股 3.39 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发行对象：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 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意向；

(2)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

(4) 对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以上第 1—7 项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其中《关于非公

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所涉事项需要参加表决的公司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所涉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所涉事项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六、临时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

邮政编码：250011

收件人：王胜文

联系电话：0531-86157089

传 真：0531-86157089

联系人：王胜文

3、登记时间

2006年7月31日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807	济百投票	14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 济 百	一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二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元
	三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元
	四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元
	五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元
	六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元
	七	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元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8元
	2	每股面值	9元
	3	发行数量	10元
	4	发行价格	11元
	5	发行方式	12元
	6	发行对象	13元
	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	14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临时股东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7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临时股东会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0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	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				
6	发行方式				
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				

注：如果股东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盖章）：

会议资料一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简明对照表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鲁体改生字[1992]第 90 号文的批准，以公开募集的形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的形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1801070。
第三条： 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8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2750 万股，其中，社会流通股为 2475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股 275 万股，于 199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8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JINA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JINA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 邮政编码：250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 邮政编码：250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93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93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精神，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永续、稳定的发展，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务实创新，诚信开拓，在兼顾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完善制度，灵活经营，有效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

是：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的零售、翻新），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电子信息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的零售、翻新），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电子信息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137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济南百货大楼发行 307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1%。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的股份数为 3075 万股，于 1992 年 7 月以实物资产评估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9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10.77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81%；国有法人股 3216.2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9.8%；社会法人股 7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77%；社会公众股 643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9.6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93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 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	

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和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述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如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另有规定的，则依照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须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股东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上市公司应当原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年度股东大会增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加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为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除本章规定外，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通过实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书面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条：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每一提案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上一届监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名单，每一提案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合并选举。股东大会应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非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本届董事会或监事会审核候选人建议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提案，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 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 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 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
--	--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当选原则：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获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低确定，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导致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止。 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名单。	当选原则：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获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低确定，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导致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止。 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时，公司应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名单。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两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八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司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司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八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但其有权参与对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应法律、法规；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5、具有独立性，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二)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在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应当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种意见中的一种：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条：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

构和人员不得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四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六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行使下列对外投资权、财产处置权、签署合同权。

(一)、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 1、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流动资产）；
- 2、提供财务资助；
-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5、债权、债务重组；
- 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风险投资范围指证券、风险投资基金。

(三)、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40%（含 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债务重组；
-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单项或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3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的，若用于担保的资产、权益价值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 40%（含 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对外担保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或有其他在公司对其并购意图不知晓或持反对态度的情况下，对公司强行收购的行为，构成恶意收购。恶意收购行为的具体认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遇恶意收购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1、自公司董事会认定恶意收购行为的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该恶意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之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公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恶意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提名董事候选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也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对恶意收购行为采取阻止的措施；董事会收到该文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的，应当及时公告，并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就该等反收购情况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董事会已经实施的反收购措施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追认仍视为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涉及金额 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前两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前两个工作

如果本章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日。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举手或者投票表决方式，并由通过决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并由通过决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设执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须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董事会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可以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指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向公司股票所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七) 负责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八)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决议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时, 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九) 负责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办理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

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须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规定之外，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履行本章程规定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采取举手或者投票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公司季度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內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不进行中期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出现未分配股利情形，按规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时应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由董事会确定, 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 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由。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在证券部门的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

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及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及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二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 不分配给股东。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

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和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山东省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符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会议资料二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的形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1801070。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7月28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JINA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264号 邮政编码：250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3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务实创新，诚信开拓，在兼顾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完善制度，灵活经营，有效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的零售、翻新），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电子信息产品及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的股份数为 3075 万股，于 1992 年 7 月以实物资产评估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93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须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董事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1、上一届董事会可以 1/2 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本届董事会或监事会审核候选人建议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提案，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 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当选原则：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获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低确定，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导致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止。

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时，公司应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名单。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两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 债权、债务重组；
-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单项或十二个月内累计数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3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的，若用于担保的资产、权益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 40%（含 40%）的，由董事会决定，40%以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对外担保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或有其他在公司对其并购意图不知晓或持反对态度的情况下，对公司强行收购的行为，构成恶意收购。恶意收购行为的具体认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遇恶意收购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1、自公司董事会认定恶意收购行为的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该恶意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之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公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恶意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提名董事候选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也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对恶意收购行为采取阻止的措施；董事会在收到该文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的，应当及时公告，并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就该等反收购情况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董事会已经实施的反收购措施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追认仍视为有效。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违法恶意收购者的法律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违法恶意收购者的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4、收购人因恶意收购行为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按照下述价格的较高者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1）在该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在该事实发生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

5、收购人因恶意收购行为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及/或收购人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前一年年薪总和10倍以上的经济补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所涉及金额5%以内的调整决策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前两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并由通过决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三) 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资产购买、出售、处置、租入、租出等事项所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决策权及相应合同的签署权；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可以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出现未分配股利情形，按规定向投资者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须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依法办理新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能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订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订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订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符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三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在 2 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有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有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有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订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终止。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三十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时，主持人应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前，下列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 10 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时，应同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或分散使用。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订；如有变更，该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五十八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召集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者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五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须退场情况中的有关人员。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六十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六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订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订本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订草案，修订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四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相应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选择反对或弃权意向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做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做出分配的决议后，应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书面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决

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负责。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五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

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发言要点、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规则解释权归监事会。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六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产安全，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公司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得到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且该对外担保行为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外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3）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后，公司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如果超过总资产 30%的，既要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对外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4 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含 2/3）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依照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对外担保，且反对外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的范围是指为被担保方的银行借款、其他融资及其他债务进行的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实施

第一节 调查

第九条 被担保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资料；
- 2、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 3、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4、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经办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向公司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经办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经办人应通过申请被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须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三条 经办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须持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经办人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授权文件和同意提供对外担保的会议决议。

第十四条 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人须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要求对其删除或改变。

第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经办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实行等额原则。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明确：

- 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的方式；
- 4、担保的范围；

5、担保的期间；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须办理抵押登记的，经办人员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经办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书面报告，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对外担保。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对外担保：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3、产权关系明确；
- 4、公司为其前次提供的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未付利息等情形；
- 5、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三章 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对外担保时效期限。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到期后，经办人要积极督促被对外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办人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定期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中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经办人应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经办人应书面报告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责任的，应在担保合同中注明公司承担的责任并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经办人须采取积极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人、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管理办法规定，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七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取款项，均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或资源；
- （七）担保或抵押；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属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由本条（二）款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二）款 1、2 项中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潜在关联人是指：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

（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关联关系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股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客观必要原则；

（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

（三）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

（四）分级决策批准原则；

（五）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

（六）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所涉及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第七条 定价原则

- （一）市场化原则，即交易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定价方法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成本加利润”原则确定；既无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且不适用“成本加利润”的，按协议价执行。

- （一）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 （二）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和费率。对于适用招投标制度的设备制造安装、工程维修劳务等采用投标中标价格；
- （三）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等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以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
- （四）协议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或劳务等的价格确定。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对已签订长期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每一年度 10 月至 12 月底，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结合产品、劳务成本及外部市场预期状况等综合因素，拟订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草案，并与关联方协商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书面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关联双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下一年度补充协议；

（二）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及时清算；

（三）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价格的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建议或接受关联方重新调整价格，调整价格时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比照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新会计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书面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六）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书面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七）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产品或劳务等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追踪，并将变动情况

书面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八）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书面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二）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五）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二条 公司下述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间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下述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单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30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5%(不含 0.5%, 含 5%)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30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不含 0.5%, 含 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下述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

（三）本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的长期协议（包括互相提供产品、劳务等）公开披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在下一定期报告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可免除执行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在定期报告中对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由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准则的修订进行修订并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八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二）董事会秘书应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 （三）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 （十）《公司法》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书面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
- （六）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交所报送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候选人取得的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上交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董事会秘书并不当然被免除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及时公告并向上交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辞职比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与辞职有关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书面陈述报告。

第十四条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建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二）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后续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